附件4：

副科级岗位竞聘评分表(B组）

**竞聘人员**： **申报职位**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参照标准** | **评 分** |
|
| 主观意识（15分） | 对竞聘岗位定位准确有信心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进取精神。 |  |
| 履职设想（30分） | 履职设想具有全局观念和服务师生的意识；善于从实际出发，思路清晰，符合校情。 |  |
| 组织协调能力（20分） | 工作计划严谨，工作措施务实，有合作意识，注重协调沟通。 |  |
| 逻辑思维能力（15分） | 层次清晰、主次分明、条理清楚，具有一定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。 |  |
| 语言表达（10分） | 使用标准普通话，表达准确、简洁、流畅。 |  |
| 举止仪表（10分） | 举止自然大方，穿着整洁得体。 |  |
| **总 分** |  |

**评委签字:**

**注：**1.评分表分为A、B两组，总分＜60分或＝100分的，以及没有打总分、评委栏未签字的作废票处理；2.加权计算公式：个人实际得分＝A组平均分×60%＋B组平均分×40% 。